**中西区区议会**

**地区小型工程工作小组**

**第九次会议简录**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 | 二零一七年九月廿八日(星期四) |
| **时间** | ﹕ | | 下午四时三十分 |
| **地点** | ﹕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 |

出席者：

主席

|  |
| --- |
| 陈财喜议员,MH |

组员

|  |
| --- |
| 叶永成议员,BBS,MH,JP  陈学锋议员,MH,JP  陈捷贵议员,BBS,JP  郑丽琼议员  杨开永议员  杨学明议员  吴兆康议员  许智峯议员  李志恒议员,MH |

列席者：

|  |  |
| --- | --- |
| 张国钧议员 | 中西区区议会议员 |
| 黄何咏诗女士,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
| 莫智健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文志超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郭念惠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总务秘书 |
| 陈淑芬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 黄家燕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 |
| 叶慧婷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理图书馆高级馆长(中西区) |
| 李美仪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馆长(大会堂公共图书馆) |
| 高国强先生 |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工程督察(中西区) |

秘书

|  |  |
| --- | --- |
| 沈施恩小姐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 4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

1. 小组通过会议议程。

**第2项：通过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地区小型工程工作小组第八次会议简录**

1. 小组通过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地区小型工程工作小组第八次会议简录。

**第3项﹕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项目(地区小型工程工作小组文件第37/2017号)**

3 **中西区公众厕所增设厕板消毒液/喷雾**

* 1. 文件由陈学锋议员提交及向组员介绍文件。
  2.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陈淑芬女士表示康文署辖下陆上康乐场地洗手间是提供予场地使用者使用的，就区内公众厕所增设厕板消毒液或喷雾的建议，工作小组可向其他相关部门查询。有关的工程涉及长远的服务及经常性开支的增加，基于资源及人手方面的限制，没有额外资源下，而且带来清洁员工工作上的压力，推行是有难度的，此外，亦需考虑有关工程是否适用于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拨款申请。
  3. 主席建议去信食物及环境卫生署(食环署)查询有关工程。
  4. 陈捷贵议员表示即弃厕板纸套的价钱可能较便宜。
  5. 陈学锋议员建议署方考虑于区内安排一至两个场地如体育馆及图书馆作试点。
  6. 郑丽琼议员建议署方评估有关的运作成本。
  7. 经讨论后，小组通过将工程列为优先项目，并建议去信食环署跟进。

1. **石山街小区综合大楼增设饮水机**
   1. 文件由张国钧议员提交及向组员介绍文件。
   2. 郑丽琼议员建议选用高街小区会堂内同款式的饮水机，并建议饮水机须有热水供应。
   3.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总务秘书郭念惠女士表示经建筑署及机电工程署(机电署)初步研究后，考虑到石山街小区综合大楼现有的地垫及电线设备，建议于1楼及2楼安装饮水机，并参照高街小区会堂，分别安装不同高度的饮水机，方便不同人士(包括轮椅使用者)使用。由于有关工程需考虑安装、维修及保养等费用，因此大楼增设饮水机的数量亦有所限制。
   4. 主席建议于不同楼层安装不同高度的饮水机，或安装可以让不同人士(包括轮椅使用者)共同使用的饮水机款式，以减低工程费用。
   5. 经讨论后，小组通过将工程列为优先项目。
2. **城西道(坚尼地城游泳池)对开栏杆加设挂式花盆**
   1. 文件由叶永成议员提交及向组员介绍文件。
   2. 主席对有关建议表示支持。
   3. 民政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文志超先生表示处方将进行实地视察，以确定安装的花盆数目，其后会按一贯程序咨询相关政府部门及进行地区咨询，若没有反对意见便会推行工程。
   4. 陈学锋议员建议在该处种植攀缘植物。
   5.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会与承办商研究相关建议。
   6. 经讨论后，小组通过将工程列为优先项目。
3. **中环半山扶手梯(皇后大道中至坚道段)加装鸟网及鸟刺工程**
   1. 文件由许智峯议员和吴兆康议员提交，并由许智峯议员向组员介绍文件。
   2. 陈捷贵议员认为白鸽引致的环境卫生问题值得研究，建议处方可研究使用反光物及超声波，并担心安装鸟刺会对雀鸟造成伤害。
   3.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地区管理委员会会议曾讨论有关议题，亦已要求食环署加强执法，并表示政府会正视有关问题。处方曾与相关政府部门讨论有关建议，食环署表示欢迎一切可行的建议，而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则表示若鸟刺不会伤及雀鸟，可以考虑进行有关建议。处方亦已转交创新科技署和渔护署研究声纳驱赶雀鸟的方案，并会会继续与各部门研究相关预防方法及加强执法。
   4. 主席表示许智峯议员指出的黑点位置应由路政署管理，并建议在加设相关设施之前在卫生黑点进行大清洗。
   5. 许智峯议员表示大致同意何专员的意见，并理解相关措施未必能根治问题，亦认为人类与白鸽可和平共处，但无可避免需处理卫生问题。据他了解，其他方案如利用光源或声音未必有效，希望相关部门能研究出有效方法。
   6. 何专员表示据她理解，改善工程属路政署管辖范围，而灯槽的保养则是由机电署负责。相关政府部门亦会做好执法和教育工作，并提醒市民不要喂饲白鸽。
   7. 经讨论后，小组通过将工程列为优先项目。
4. **移走卑路乍街近西祥街行人路上的路牌**
   1. 文件由主席提交及向组员介绍文件。
   2.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相关工程应该由路政署或运输署负责，处方将与相关部门研究。
   3. 叶永成议员表示以他所知，相关路段将进行行人路扩阔工程。
   4. 经讨论后，小组通过视乎管理现有设施的政府部门的工程，再将工程列为优先项目。
5. **观龙楼龙华下街加设座椅连上盖**
   1. 文件由杨开永议员提交及向组员介绍文件。
   2. 主席和陈捷贵议员对相关建议表示支持。
   3.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处方会进行实地视察，稍后会提供建筑样板供组员参考。
   4. 经讨论后，小组通过将工程列为优先项目。
6. **中西区公众泳池更衣室内加装挂墙式干髪吹风机**
   1. 文件由杨学明议员提交及向组员介绍文件。
   2. 康文署陈淑芬女士表示，中山纪念公园游泳池共有15部干髪吹风机，而坚尼地城游泳池则有29部。署方已联同机电工程署在中山纪念公园游泳池和坚尼地城游泳池进行实地视察，初步研究后认为加装挂墙式干髪吹风机的建议可行，而相关工程的支出将由康文署支付。
   3. 经讨论后，小组通过由康文署跟进及承担工程开支。

(会后备注：有关工程已于十二月底完成，康文署已安排在中山纪念公园游泳池及坚尼地城游泳池分别加装3部及5部的干髪吹风机。)

1. **建议在西湖里公园增设饮水器**
   1. 文件由卢懿杏议员提交，并由杨学明议员向组员介绍文件。
   2. 康文署陈淑芬女士表示署方将联同建筑署和机电工程署研究相关工程建议的可行性。
   3. 经讨论后，有关工程列为优先项目。
2. **改建东边街北停车场沿海地带为临时海滨走廊**
   1. 文件由民政处提交，并由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向组员介绍文件。
   2. 郑丽琼议员询问临时海滨走廊的阔度，及是否有需要于危险品车辆停车场和临时海滨走廊之间占位符。
   3.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曾与运输署研究相关问题，但由于须预留空间以配合停车场的营运需要，所以临时海滨走廊的阔度现约五米。
   4. 主席表示曾与货车业界商讨，业界表示接纳相关计划。
   5.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与相关部门和商会磋商后，停车场的泊车位数目将由约110辆车缩减至80多辆车，以腾出更多空间供市民享用。营办商在承办停车场前已知悉是项工程，而业界亦已知悉是项工程。
   6. 陈捷贵议员希望长远而言能将停泊危险品车辆的停车场搬离现址。
   7. 杨开永议员询问会否分隔危险品车辆停车场和临时海滨走廊。
   8. 何专员表示相关政府部门有不定期作出巡查，以确保停泊于东边街北停车场的危险品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而营运该停车场的承办商亦有责任跟从相关安全指引。处方会设置标准而通透的围网分隔危险品车辆停车场和临时海滨走廊，并尽可能就围网进行绿化。
   9. 经讨论后，有关工程列为优先项目。
3. **在摩星岭游乐场进行改善工程**
   1. 文件由康文署提交，并由康文署陈淑芬女士向组员介绍文件。
   2. 主席对有关建议表示支持。
   3. 叶永成议员表示该处的使用率虽然不高，但场地设施涉及安全问题，并希望署方能尽量减低工程费用。
   4. 经讨论后，有关工程列为优先项目。
4. **优化薄扶林道学士台、香港大学宿舍、宝翠园第三座前往港铁香港大学站C1出入口周边行人路及交通配套设施廊**
   1. 文件由叶永成议员及陈捷贵议员提交，并向组员介绍文件。
   2.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希望以地区小型工程的拨款推行区内小型的改善工程，以尽快改善有关安全问题及保障市民安全。
   3. 经讨论后，有关工程列为优先项目。
5. 组员备悉及通过地区小型工程建议项目「登记册」。

**第4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推行进度报告**

(地区小型工程工作小组文件38及39/2017号)

1. 地区小型工程工作小组文件第38/2017号
   1. 第2项：第三街游乐场增设洗手盆及饮水器
      1. 康文署陈淑芬女士表示建筑署指该场地受地底设施及树木生长位置所限，并不适合安装饮水器，所以只能设置自助售卖机。建筑署已完成加设电源的工程，承办商亦已在九月设置自助售卖机供市民使用。
   2. 第3项：丰物道休憩处改善工程
      1. 康文署陈淑芬女士表示，相关工程已大致完成，待水电供应接驳完成后，便会开放予市民使用，工程预计在本年度第四季完成。

15.3小组备悉文件。

1. 地区小型工程工作小组文件第39/2017号
   1. 第1项：山市街花槽加设篱笆及美化工程
      1.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相关工程已完成。
   2. 第2项：山市街座椅重置工程
      1.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相关工程已完成。
   3. 第3项：山市街3-5号雅福台对出山坡加设遮挡板及在石山街(雅福台对出)山坡加设挡板
      1.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屋宇署已完成挂设帆布及加设喉管工程，而处方亦已置设水马。
      2. 陈学锋议员表示相关工程属临时措施，询问处方会否推行长期操施以根治有关问题。
      3. 叶永成议员表示曾要求食环署加紧清理污水。
      4. 主席表示由于相关山坡的业权属于雅福台业主立案法团(立案法团)所有，因此立案法团有责任进行维修。
      5. 张国钧议员感谢经民政处协调后，屋宇署已设置临时设施，并表示已与相关政府部门和立案法团举行会议，并得悉大部份业主愿意承担工程费用。由于相关工程需时及该处人流多，因此有需要进行临时工程。
      6.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有关事宜已进入司法程序，而屋宇署亦同意先就有关私人地段进行紧急改善工程，再向相关的业主追讨有关费用。此外，相关部门愿意探讨其他方案，但须先获得业主同意，政府将继续作出跟进。
   4. 第19项：中西区文学径传意牌设置工程
      1.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顾问公司已准备传意牌的初步设计供委员参考及提供意见。

16.4小组备悉文件。

**第5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研究进度报告**

(地区小型工程工作小组文件第40及41号)

1. 地区小型工程工作小组文件第40/2017号
   1. 第1项：港铁坚尼地城站外荫棚加设挡雨玻璃
      1. 康文署陈淑芬女士表示，港铁公司在八月已提交有关荫棚的最新及完整的建筑图则，建筑署现正作出研究，待有进一步资料后会再咨询港铁公司及其他相关部门，若计划取得各方面批核后，建筑署会向康文署提交整项工程的细则及预算费用。
      2. 杨开永议员表示有关工程计划建议书于2015年由时任议员叶国谦先生提交，对计划尚待建筑署研究及未有确实工程时间表表示失望。杨议员亦指出很多地区小型工程均与建筑署有关，建议日后考虑将建筑署纳入列席会议的政府部门。
      3. 主席对有关工程的进度表示不满，并希望建筑署加快进度，于下次会议提交工程计划的预算。
      4. 康文署陈淑芬女士表示署方已不时促请建筑署加快进度，希望可以尽快完成有关工程。
      5.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曾数次要求建筑署加快进度，近日与建筑署沟通后，得悉该署早前因误会从港铁公司取得一个不适用的图则，该署现已就港铁公司提交的最新图则作出跟进。何专员表示已要求建筑署提交工程时间表，民政处亦会与康文署继续跟进是项工程。
   2. 第3项：要求加高科士街临时游乐场足球场及佐治五世纪念公园西面的足球场与篮球场间的挡波网
      1. 康文署陈淑芬女士表示，港铁公司在九月已提交有关科士街临时游乐场足球场的现有挡波网的图则，建筑署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待有研究结果后会再咨询港铁公司，如工程可行的话，建筑署会向康文署提交工程细则和预算。
      2. 杨开永议员表示该处的人流和使用量十分高，过去亦曾经有小朋友被球射中晕倒，并对计划进度表示十分失望。由于计划涉及安全问题，杨议员希望署方能够加快工程进度及提交工程时间表。
      3. 康文署陈淑芬女士表示会与建筑署作出跟进，希望可以尽快完成工程。
   3. 第4项：卑路乍湾公园舞台添置风扇
      1. 康文署陈女士表示相关计划现正推行，预计在十月初完成，而相关工程的费用将由康文署支付。

(会后备注：有关工程已于十月初完成。)

1. 地区小型工程工作小组文件第41/2017号
   1. 第9项：半山罗便臣道71-73号旁(西面)石级加设扶手栏
      1. 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莫志健先生表示咨询民政事务总署，总署回复指有关工程应由私人地段业权持有人负责，处方会与私人地段业权持有人商讨，建议由业权持有人负责加设扶手工程。
   2. 第36项：干德道行人电梯出口设立指示往山顶游览区的信息版
      1.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在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向旅游事务署反映后，该署建议沿半山行人电梯设置悬挂式告示牌，以提示市民和游客行人电梯是以干德道为终点，不能直达山顶。该署除了会在最接近中环街市的地点设置告示牌外，亦会在其他路段设置相关告示牌。此外，该署亦建议在干德道设置大型的旅游信息地图牌，并参考山顶现有的款式。旅游事务署及处方将邀请组员进行实地视察。
      2. 主席查询相关信息版的大小，并希望信息版上列明前往山顶的各种方法。
      3. 文志超先生表示会将议员的意见转达旅游事务署跟进。
      4. 郑丽琼议员赞成主席的建议，认为应该向旅客提供以不同方式前往出顶的信息。
      5. 吴兆康议员建议美化信息版的设计。

18.2小组备悉文件。

**第6项：其他事项**

1. 没有其他事项。

**第7项：下次会议日期**

1. 秘书处将于稍后通知各组员下次会议日期。
2. 会议于下午五时三十八分结束。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一八年二月